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8,352,565.72	34.58	1,051,099,899.23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919.93	不适用	37,357,310.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3,750.32	不适用	32,142,607.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93,753,981.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不适用	0.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不适用	4.0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5,107,775.40	27.75	38,173,959.90	14.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3.63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6,084,270.51	1,687,610,451.84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8,074,402.72	896,540,874.35		3.5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12.78	-33,416.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614.92	6,737,00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0	
债务重组损益	0	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642.76	40,028.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	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	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442.87	-653,71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40,52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618.16	915,71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0	
合计	1,420,169.61	5,214,702.3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4.58	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制冷暖通、电力电气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其中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加大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销量与销售收入增加;上年第三季度原材料白银、铜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导致上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累计毛利率均下降较大;同时该因素导致部分存货资产出现减值风险,上年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高,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企稳回升,毛利率逐步恢复,且存货跌价计提较上年对比也有较大幅度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以现款结算且无账期或账期较短、与客户以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且存在若干个月账期,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予以贴现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公司对应收票据贴现谨慎进行会计处理,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进行贴现形成的现金流列报为筹资活动现金流。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李梅	境内自然人	32,835,200	37.00	0	32,835,200	无	0
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0,000	10.54	0	9,350,000	无	0
王晓蓉	境内自然人	4,702,500	5.30	0	4,702,500	无	0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000	1.57	0	1,395,000	无	0
王水福	境内自然人	926,500	1.04	0	926,500	无	0
姚连荣	境内自然人	659,699	0.74	0	659,699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10,716	0.69	0	610,716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08,647	0.69	0	608,647	未知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588,556	0.66	0	588,556	未知	
张磊磊	境内自然人	528,715	0.60	0	528,715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金李梅	32,8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35,200
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0,000
王晓蓉	4,7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2,500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000
王水福	926,5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500
姚连荣	659,699	人民币普通股	659,6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716	人民币普通股	610,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08,647	人民币普通股	608,64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88,556	人民币普通股	588,556
张磊磊	528,715	人民币普通股	528,7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金李梅持有杭州通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其他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第 4 名),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2,653,13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131,396.93	130,515,160.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35,890.41	40,348,612.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272,538.67	254,490,597.32
应收账款	367,565,813.38	331,763,496.35
应收款项融资	64,040,128.34	21,426,376.12
预付款项	61,991,418.87	38,963,65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74,582.13	5,213,114.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3,128,668.61	412,463,044.73
合同资产	3,560,150.14	3,401,806.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77,958.22	40,940,405.41
流动资产合计	1,519,378,545.70	1,279,526,27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13,25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821,252.78	182,011,803.58
在建工程	165,050,979.65	150,236,12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818,550.14	44,966,28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7,721.69	12,675,85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73,963.88	18,194,10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705,724.81	408,084,178.97
资产总计	1,956,084,270.51	1,687,610,45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931,933.63	385,464,36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456.74	132,476.7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454,873.14	55,403,961.27
应付账款	34,323,293.25	48,744,93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67,293.73	1,133,30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49,435.76	10,661,257.53
应交税费	1,184,492.40	1,290,853.06
其他应付款	2,592,087.32	3,399,531.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22,085.10	38,500,464.95
其他流动负债	100,175,910.98	117,941,254.69
流动负债合计	686,785,862.05	662,672,402.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1,338,271.50	112,869,021.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85,497.24	15,528,153.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800,23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224,005.74	128,397,174.69
负债合计	1,028,009,867.79	791,069,57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747,520.00	88,747,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8,857,145.61	424,678,173.09
减:库存股	44,943,322.55	54,945,990.46
其他综合收益	-22,335.95	-16,913.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373,760.00	44,373,76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061,635.61	373,704,3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8,074,402.72	896,540,874.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8,074,402.72	896,540,87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6,084,270.51	1,687,610,451.84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李梅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51,099,899.23	880,280,353.45
其中:营业收入	1,051,099,899.23	880,280,353.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1,411,301.64	891,651,856.48
其中:营业成本	910,460,291.05	803,186,081.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7,702.58	1,711,087.11
销售费用	11,769,313.65	9,977,623.58
管理费用	30,168,896.82	27,875,060.39
研发费用	38,173,959.90	33,201,839.58
财务费用	19,521,137.64	15,700,164.33
其中:利息费用	20,598,716.01	17,771,813.14
利息收入	692,953.02	430,880.27
加:其他收益	6,777,527.49	5,010,726.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746.64	-2,623,84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30.66	502,682.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2,558.28	1,136,110.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0,827.00	-12,461,69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6.06	9,69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41,289.88	-19,797,827.07
加:营业外收入	6,414.22	8,865.93
减:营业外支出	694,415.80	319,647.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53,288.30	-20,108,609.12
减:所得税费用	1,195,978.11	-7,096,27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57,310.19	-13,012,334.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57,310.19	-13,012,334.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57,310.19	-13,012,334.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2.25	-1,927.6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2.25	-1,927.6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2.25	-1,927.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22.25	-1,927.6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51,887.94	-13,014,262.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李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452,474.43	564,561,498.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72,435.18	26,492,94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7,158.90	5,897,61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922,068.51	596,952,05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268,168.48	836,288,697.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87,892.81	57,587,22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4,999.84	9,416,75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4,988.47	28,957,63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676,049.60	932,250,3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53,981.09	-335,298,25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071.17	1,314,22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44,184.05	72,69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351,094,89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42,255.22	352,481,822.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73,373.70	63,141,54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5,610.42	348,263,49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8,984.12	411,405,0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3,271.10	-58,923,21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668,250.00	595,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82,882.14	307,901,26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351,132.14	903,151,26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557,900.00	47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72,995.43	26,062,93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70,833.51	26,279,10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01,728.94	530,642,03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49,403.20	372,509,23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5,310.17	1,729,30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5,996.62	-19,982,93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07,875.17	101,051,92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81,878.55	81,068,993.71

公司负责人:金李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李梅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郭湛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 3 年未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 年未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产生,可以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议案的通过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具体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丽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辞职后,陈丽萍女士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丽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陈丽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丽萍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陈丽萍女士离职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监高离任后股份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聘任新财务负责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湛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郭湛泉先生简历

郭湛泉先生,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华特有限会计;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华特气体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郴州湘能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肇庆四会市润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宝格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湛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0 股,通过持有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0%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关于提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

(二)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48.34 万股为基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5 万股至 5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至 0.41%。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提议人石平湘先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减持公司股份 851,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71%。除上述减持情形外,提议人石平湘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提议人石思慧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石平湘先生、石思慧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具体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 股至 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至 0.41%。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回购价格: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